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胡召集人勝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洽悉。

案由二：花蓮企銀、臺東企銀之資產負債初步評估情形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一、洽悉。

二、請普華財顧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調整評估報告。

三、至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標售底價及各投標人投標價格是否公開乙節，請存保公司及普華財顧評估優缺點及可行性後，提報本管理會討論；惟本次花蓮企銀及臺東企銀之標售案應依原標售公告辦理，亦即不公開標售底價及未得標之投標人投標價格。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與存款保險準備金（下稱存保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啟動後，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本基金與存保準備金分擔賠付金額之比例與不法追償所得之歸屬，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花蓮企銀、臺東企銀標售案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與不良債權買賣合約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同意本案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與不良債權買賣合約之架構及其他差異事項。

二、授權存保公司及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全權參考投資人意見及本次會議之委員意見修正相關內容並徵詢本管理會劉宗榮委員及劉連煜委員同意後定稿，惟修正內容若有涉及重大實質內容變動，仍應提本管理會討論確認。

案由三：有關花蓮企銀及臺東企銀員工安置建議方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為兼顧對員工權益保障一致性及促使標售順利進行，決議採乙案，即由投資人自行選擇是否補足勞基法施行前適用依內規計算之退休金、資遣費未達勞基法最低標準之差額，並請存保公司及普華財顧繼續與相關工會溝通，及向投資人說明，降低其疑慮。

二、同意中華銀行之 **Good Bank** 及 **Bad Bank** 標售案延至 96 年 6 月 1 日辦理標售公告；惟花蓮企銀標售案若未能如期決標，則中華銀行之 **Good Bank** 標售公告時程，請存保公司及普華財務顧問公司重新規劃後再提報本基金管理會。

三、請存保公司就採行乙案研擬說帖資料，俾讓社會大眾瞭解。